

## 高雄市龍華國小冬令營開課申請聲明書

- 1、依照教學進度上課，準時上課，不提早下課，注意學生安全。
- 2、上課前請到學務處打卡，記錄到校時間。上課請確實點名並記錄，上課15分鐘後，點名表送交學務處人員聯絡缺席學生之家長。
- 3、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，禁止另外向學生任意收費及調課，有收取材料費的營隊，請老師開立明細費用清單或收據給家長，如課程結束後，未用到之材料，請務必將材料交給學生或退費。。
- 4、招生後不可因人數太少，放棄上課或中途離開。若造成學生另行收費、退費或其它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事件，本校將通報全市各學校知悉，並列永久拒絕在本校開班。
- 5、上課期間，請授課教師勿進行課程內容以外之行為，例如：滑手機、處理私事。中間如有休息時間，也僅以上廁所、裝茶水為限，勿讓學生在教室內或外嬉戲奔跑，因而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- 6、請老師指導班上學生，上課教室，勿隨意碰觸、破壞及拿取他人物品，保持教室內物品完整及清潔。
- 7、教室內教具，請老師勿隨意取用，如需用到白板筆，請老師自備；用粉筆者，請結束後要清理。
- 8、營隊老師須檢查關好教室水電、門窗、桌椅恢復及清潔工作。
- 9、每位老師下課後需帶學生至前棟玄關放學，由家長接送。
- 10、每期營隊結束前，均需於期限內填寫成果表，以做為委員會下期審查之參考。
- 11、上課期間任何問題，請利用班上分機電話，隨時與活動組聯繫。  
【分機直撥23或24】
- 12、學校支付給教師鐘點方式：依據教育局105年5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2912000號辦理。教師每小時800元為上限。其鐘點費每月以該班學生繳費80%為上限支付。

甲方：[龍華國小學務處代表核章]

乙方：申請營隊名稱：\_\_\_\_\_

立約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0年 月 日